**恒口示范区文化艺术类人才推荐参考标准**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文艺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“三贴近”原则，创作参与活动、作品健康向上，在写作、书法、美术、音乐、舞蹈、摄影、曲艺等领域具备一定特长。

**写作：**有一定的文学功底、热爱文学、热爱写作，有作品发表（含学术论文、报刊杂志、网络原创等）；有文艺作品及多种文学体裁、样式创作作品；有公众号文案及网络文学等创作作品及爆款文案；有从事文学理论评论及编辑、文字工作的特长；汉语言文学专业及传媒等专业者优先；各级作家协会会员者优先。

**书法：**有一定的书法功底（硬笔、软笔）及兴趣爱好；有作品参加各类比赛、展出等活动；有书法创作、书法理论研究方面特长；有从事书法教学及活动组织经验者优先，艺术院校书法专业者优先，各级书法协会会员者优先。

**美术：**有一定的美术功底及兴趣爱好；有作品参加各类比赛、参展等活动；有美术专业创作（素描、速写、水粉、水彩、国画等）、美术理论方面特长；有民间工艺、民间艺术等特长；有从事美术教学及活动组织经验者优先，各级美术家协会、民间艺术团体会员者优先，艺术院校美术专业者优先。

**音乐、舞蹈、曲艺：**有一定的音乐、舞蹈、曲艺功底及兴趣特长；有参与音乐（声乐、戏曲）、舞蹈、曲艺等大型文艺演出活动；有编排、组织音乐、舞蹈、曲艺等剧目创作；有音乐、舞蹈、曲艺方面教学经验及活动组织经验者优先，各级音乐、舞蹈、曲艺协会团体会员者优先，专业优先。

**摄影：**有一定的摄影、艺术光影审美功底及兴趣特长；有摄影作品参与大型摄影展出活动；有摄影原创作品公开发表并获奖；有组织策划摄影主题活动、网络摄影活动、艺术摄影及展演活动；有摄影理论研究及文艺创作方面特长；各级摄影家协会会员者优先，传媒摄影专业者优先。